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

编委副主任、总编：叶祖平

编 委：叶祖平 曹蔚青

胡志成 徐宗南

叶军勇 叶金宝

赵 军 曹 昱

翁金豪 吴如峰

副 总 编：曹蔚青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丽政发〔2025〕12号)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生态工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政发〔2025〕13号)	4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第一批)》 的通知 (丽政发〔2025〕14号)	8
丽水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乡村违法建设行为中应当拆除情形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 (丽政发〔2025〕15号)	11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城镇低效用地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政发〔2025〕16号)	13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5〕52号)	16
---	----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5〕53号)21

【人事任免】22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26年1月25日

1

2026年

(总第245期)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 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

丽政发〔2025〕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国发〔2025〕9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通知》(浙政发〔2025〕15号)部署要求,切实做好我市农业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市境内的下列个人和单位:农村住户,包括农村农业生产经营户和其他住户;城镇农业生产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

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和农林牧渔服务业。

二、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农业生产条件、粮食和大食物生产情况、农业新质生产力情况、乡村发展基本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情况等。

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26年12月31日24时,时期资料为2026年年度资料。

三、普查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领导任组长的丽水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全市农业普查工作,研究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普查的日常工作。各县(市、区)、丽水经开区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实施本地普查工作。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做好普查工作。

(二)深化部门协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信息共享。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文广旅体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保障方面的事项,由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保险信息方面的事项,由市人力社保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用电

子地图、农业生产和农业用地数据方面的事项,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农村住户普查等方面的事项,由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方面的事项,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公共数据归集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数据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业务方面的事项,由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丽水调查队负责和协调;其他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单位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积极支持配合做好普查相关工作。

(三)落实普查经费。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各级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具体参照《国务院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经费预算编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国农普办字(2025)2号)执行。

四、普查工作要求

(一)坚持依法依规开展普查。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人员要认真负责,如实搜集、报送普查资料,切实履行保密义务;普查对象要积极配合,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对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全力确保普查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加强普查业务培训和工作指导,严肃普查纪律,全力确保普查数据安全。

(三)积极创新普查方法手段。充分运用现代化调查手段,加强行政记录大数据在清查摸底中的应用,探索人工智能大模型在普查培训和登记环节的实践运用,积极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准确测量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查清设施农业状况。结合农业经营主体直报试点和村级起报的统计改革成果,提升普查效率。创新普查宣传方式,营造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积极参与的良好普查氛围,切实摸清我市“三农”家底,高质量完成普查各项任务。

附件:丽水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丽水市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李汉勤 副市长
- 副组长:**陶旭峰 市政府副秘书长
潘娅红 市统计局局长
江兆鸿 国家统计局丽水调查队队长
- 成 员:**雷 蕾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吴泽华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蔡 秦 市发改委党组成员
陈 卿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孙 苗 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洪光 市司法局副局长
孙海敏 市财政局副局长
金丽芬 市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朱道伟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汪小阳 市水利局副局长
何乐君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陈建斌 市统计局副局长
杜 战 市数据局副局长
胡 敏 市林业局副局长
李瑞华 市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
洪中勇 市全域旅游中心副主任
王建锋 市畜牧发展中心主任
张 梅 国家统计局丽水调查队副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副局长陈建斌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席位制,根据人事变动自动调整,不再另行发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自动撤销。

丽水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生态工业 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政发[2025]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生态工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生态工业 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国家新型工业化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的决策部署,坚定“工业强市”方向不动摇,重点培育“2310”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生态工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意见。

一、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一)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实施设备更新千

亿技改工程,经核准(备案)投资额500万元及以上,且一个自然年度内设备(含技术、专利和与设备相关的软件)实际投资额2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给予阶梯式补助,200万(含)—500万元、500万(含)—2000万元、2000万元(含)以上的补助比例分别为6%、12%、18%,单个项目最高补助1000万元。

(二)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强化“双招双引”市域一体统筹,对新投资经核准(备案)投资额1亿元以上,符合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的项目,其生产设备实际投资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不超过生产设备实际投资额的15%给予补助。深入实施中医药大健康、半导体等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瞄准人工智能、低空经济、氢能与新型储能、合成生物等领域,培育一批高成长性“新星”产业群,争创未来产业先导区。

(三) 持续推动教科人一体赋能产业。大力引育高端紧缺人才、产业工程师、高技能人才,支持企业通过自主认定等方式引进紧缺急需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支持校企合作培养技能型人才,对符合丽水主导产业方向的“产教融合”班(学制2年以上,每班不少于20人),给予学校10万元/班的补助。

二、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四) 支持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力争实现亿元以上制造业企业研发机构基本覆盖,10条市域特色产业链省级研发平台全覆盖。支持链主企业建立共享研究院、科创平台,支持各地对共享设备、产业链技术攻关给予适当资金支持。对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国家级100万元、省级3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企业研究院、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孵化器等,按照丽水人才科技新政38条执行。

(五) 实施科创平台融合提升工程。力争概念验证中心及中试平台实现主导产业全覆盖。对新认定的省级、市级概念验证中心分别给予50万元和30万元奖励,并按上年度市场化验证服务收入的20%给予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30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中试平台在省级

奖励基础上最高再给予3000万元、300万元奖励,市级中试平台最高给予200万元奖励;对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的中试平台,给予50万元的奖励(3年内最多奖励一次)。

(六) 支持新产品开发。对新认定为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首批次新材料或首批次软件产品的,分别给予国际(含国内)30万元、省内10万元奖励(与省级奖励不重复享受)。对新认定为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浙江制造精品”的,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

(七) 支持企业管理创新。对新认定为浙江省管理现代化企业、制造业五星级企业的,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

(八) 支持创新型企业培育。企业经营管理人参加党政部门组织的国内外高等院校企业家研修班,给予每人学费70%补助(最高3万元/人),每家企业每年限5人次;赴国(境)外交流协作培训活动的给予每人综合费用50%补助(最高3万元/人),每家企业每年限3人次。完善企业家荣誉激励机制。

(九) 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支持新建省级及以上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对考核结果良好及以上等次的,最高给予1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专利密集型产品,每个最高给予1万元配套奖励;对新获得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的,每件最高奖励0.1万元;对利用数据知识产权进行质押贷款或投保保险的,最高给予10万元补助;对贯彻ISO56005国际标准并通过分级评价的,最高给予20万元奖励。

(十) 鼓励企业提升质量品牌标准竞争力。按照《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推进品牌创建与质量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丽政办发〔2025〕45号)执行。

三、推进企业梯度成长

(十一)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对新认定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为省级“雄鹰企业”、民营经济总部领军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隐形冠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

(十二)支持制造业企业上规升级。制造业企业在3月底前或在投产后4个月内上规的给予50万元奖励,在6月底前上规的给予40万元奖励,在9月底前上规的给予20万元奖励,对首次“小升规”和9月份以后上规的给予10万元奖励。

(十三)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实施“茁壮成长310计划”,以企业前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最高值为基数,此后首次达1亿元给予10万元奖励,之后每上1亿元台阶给予10万元奖励。

四、鼓励发展数字经济

(十四)支持数字经济核心服务业。对新开业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在2月底、5月底、8月底、11月底前上规的分别给予25万元、20万元、15万元、12万元奖励;对首次“小升规”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以企业前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最高值为基数,对年主营业务收入(1—11月)首次达到3000万元的,给予30万元奖励;基数超3000万元的,每上1000万元台阶给予10万元奖励。

(十五)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对新认定的国家领航级智能工厂、卓越级智能工厂、先进级智能工厂分别给予2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省级未来工厂、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

(十六)实施“人工智能+”赋能行动。对新入选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应用标杆企业、服务商等

典型案例的,分别给予国家级20万元、省级10万元奖励;对新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5G工厂名录、省级5G全连接工厂名单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领军型浙江数商”“成长型浙江数商”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深入开展全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

(十七)支持服务型制造。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奖励。通过工贸分离上限的,给予原制造业企业10万元奖励。

五、促进数据要素市场高质量发展

(十八)支持高质量数据集和可信数据空间建设。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高质量数据集,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补助。对通过可信数据空间等流通平台实现市场交易的数据集,按年度交易额5%给予补助,每家每年不超过10万元。对新获批国家级、省级可信数据空间试点的,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奖励。

(十九)推进数智产业园区和示范项目建设。对新通过国家级、省级数据或人工智能产业特色园区评定的,分别给予运营机构100万元、30万元奖励。对新获得国家、省“数据要素×”大赛奖项或示范项目认定的,给予最高20万元、10万元奖励。

六、支持集聚集约和绿色发展

(二十)支持亩均效益提升。深化“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推进亩均税收5万元以下企业出清。对新获评省级亩均效益领跑者的给予30万元奖励。

(二十一)支持绿色制造工程。对新列入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分别给予国家级80万元、省级20万元奖励。新通过省级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新获得省

级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企业称号的分别给予5万元奖励。

七、加强平台支撑

(二十二)推进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级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园,分别给予运营单位100万元、3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评五星、四星小微企业园的,分别给予运营单位30万元、20万元奖励。

(二十三)支持空间高效利用。加快园区有机更新和扩容利用,鼓励工业设备上楼,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and 保障安全的前提下,新增工业用地容积率宜高则高,一般不低于1.5(特定产业和使用特殊工艺类项目除外),建筑系数达到40%以上,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容积率在2.0以上,并可不做绿地率要求。创新型产业用地(M0用地)容积率一般应达到2.5以上。

八、强化企业服务体系建设

(二十四)加强服务支持。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额度的中小微企业服务券、人工智能创新券、科技创新券,用于支持中小企业购买第三方服务。接续实施“助企十件实事”。

(二十五)支持企业拓展市场。企业参加市级及以上政府或部门组织的会展活动,给予展位费50%补助,每家企业每次不超过3万元。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的,按照《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国际经贸合作若干举措的通知》(丽政办发〔2024〕56号)执行。

对首次获得国动有关产业科研生产保密资质证书、科研生产许可证书、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的,分别给予20万元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动有关产业订单的,按照发票(所有类型)金额的2%给予奖励,限额50万元;年度销售额达500万元以上

的,按照发票(所有类型)金额的0.5%给予奖励,限额100万元。对当年入选国动有关产业国家部委级行动计划的,给予20万元奖励。

(二十六)加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支持力度。每年安排不低于30万元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对服务机构申报创成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或优秀运营机构)的,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奖励。鼓励“2310”先进制造业集群中的10条市域特色产业建链建立市级产业协会。

(二十七)加强要素保障。支持各地探索多元空间供给,完善“拿地即开工”“地等项目”等服务机制,除负面清单外,新增工业用地100%按“标准地”出让。探索“数据得地”机制。推行地价激励优惠政策,根据新质生产力的发展导向、项目类型、投资规模、集约利用等情况,可按不低于当地工业用地指导价或现有工业用地出让价格的70%确定工业项目出让起始价,具体地价修正系数由各县(市、区)、丽水经开区研究确定。对能耗强度低于省级控制标准的项目,无需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能耗平衡。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创新“拿地即授信”、订单贷、质押贷等金融产品,探索开展确定性预期收益相关贷款,制造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本意见适用于丽水市区(含市直、莲都区和丽水经开区),各县(市)可参照执行;除已明确享受主体以外,适用对象为制造业企业。本意见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附件:“涉工政策100条”执行责任分工表(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丽水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

丽政发[2025]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管理,优化审批流程,提升服务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丽水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第一批)》(以下简称《清单》)。

一、适用范围

在丽水市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有相关主管部门实施管理、有统一建设标准和规范要求、不影响安全管理要求且不影响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老旧小区微改造、城市公共服务功能提升微更新等工程建设,以及依法不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活动,适用本通知。

二、豁免类型

《清单》中所列举的项目分为以下两类:

(一)免于办理: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应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按照简化审批、优化服务的原则,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二)无需办理: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属于法定必须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形,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其他事项

(一)《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和管理实际需要,经市政府同意,可按规定对清单内容进行调整更新。

(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三)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清单 (第一批)

一、免于办理

属于下列范围的建设工程,在丽水市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有相关主管部门实施管理、有统一建设标准和规范要求、不影响安全管理要求且不影响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的,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如有规定要求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审查、参与审查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履行相应职责。

(一)老旧小区微改造工程。

1.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老旧小区老旧管网改造、雨污水分流、二次供水改造、消防设施改造、环卫设施改造等。

2. 经小区业主依法共同表决,由社区或业委会主导实施的利用小区地下或半地下空间、架空层的空置场地,增设或改建公共、开放的非经营性公共服务场所。

3. 增设或改建机动车、非机动车坡道轻质结构顶盖。

4. 增设或改建不计容积率的公共连廊、开敞式风雨连廊。

5. 在符合消防等安全要求、不改变公共空间属性的前提下利用公共空间增设、改建电动(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电动车)停放场所、电动(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电动车)停车棚及充电桩。

(二)城市公共空间服务功能提升微更新工程。

6. 街巷整治、外墙节能保温改造、屋顶整治(含平改坡)、环卫设施改造、水利工程整治、环境整治、亮化改造、城市设施数字化改造等不涉及增加建筑面积、不改变原有建筑主体结构的整治提升项目。

7. 既有办公、教育培训、医疗、体育、养老院(含疗养院)等公共建筑加装电梯以及增设、改造风雨连廊。

8. 利用公路、桥梁桥下空间,建设或改造用于公共停车、群众休闲、体育健身等场所。

9. 增设临时公共停车设施(含平面及机械设备安装类)。

10. 利用商业街区、交通场站、城市公园等公共空间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新建或改建非机动车停车棚及充电桩。

11. 建设符合相关建设标准的5G等公用通信网络杆塔、机房、管线等。

12. 在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内单独建设或改造非经营性的亭、台、廊、榭、栈道、景观水池、无上盖游泳池、雕塑(不包括总体高度超过10米或基座设计为碑式、座式的大型城市雕塑)、内部道路、小型景观桥(涵)等建(构)筑物。

13. 增设、改造室外体育跑道、无基础看台、露天球场、无上盖的游泳池等。

14. 因消防疏散需要,增设楼梯、消防水箱等。

15. 现有市政道路、公路内管线敷设、维修及

更新。

二、无需办理

下列建设活动,不属于依法必须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形,无需办理。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实施监督管理。

(一)设施设备安装类。

16. 设置候车亭、岗亭、移动服务亭、公用电话亭等。

17. 设置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及景观风貌要求的信息栏、宣传栏、标识标牌、信报箱、自助图书馆、自助售货柜、自助快递柜、停车计时计费器、移动公厕、城市雕塑小品、景观照明灯杆、休闲座椅等“城市家具”类设施。

18. 在不改变建(构)筑物主体结构的前提下,增设移动扶梯、体育锻炼器械、适老化设施、无障碍设施等。

19. 在室外健身场所增设可拆卸的活动遮阳(雨)棚等设施。

20. 设置交通标志牌、标线、信号灯、道路监控设备、隔离护栏、防撞栏、路缘石、挡车桩、路灯、公交站牌、机动车道闸等道路交通管理及附属设施。

21. 安装无独立占地的通信设施、无线电发射设施、非经营性小型分布式光伏设施。

22. 安装环网柜、阀门井、检查井、交接箱、配电箱、供排水计量检测设备、燃气调压计量设施等不涉及新增用地的市政管网附属设施。

23. 在加油站、加气站、停车场用地范围内设置一体化洗车设备。

24. 在加油站、加气站、油气合建站内增设充电设施、储气罐、储油池、加油(气)枪、油罐等设施。

25. 工业项目内设置各类生产设备、架空管

道、传送皮带等设施。

26. 在建筑物外立面安装遮阳雨棚(非落地)、空调架、晾衣架、防盗窗、太阳能设备、烟囱等附属设施。

(二)装修改造维护类。

27. 在城市公园、市政道路、公路、堤岸、自有建设用地、房屋屋顶等项目用地范围内的景观绿化种植、更新。

28. 增设公交港湾、减速带及护栏设施、增加慢行道(人行道、非机动车道)、绿化隔离带及人行道提升改造等不涉及新增用地的市政道路及桥梁的维修改造。

29. 利用现有电缆、电信管沟或套管进行穿缆。

30. 在不改变建(构)筑物主体结构的前提下,在用地红线范围内设置化粪池、污水处理池、隔油池等附属设施。

31. 在不改变建(构)筑物主体结构的前提下,对建筑物内部空间进行装饰装修(包括改变内部分隔、增设室内自动扶梯、室内电梯等)和结构加固。

32. 除市、县政府确定的重要街道两侧和重要区块的建筑物以外,不变动房屋建筑主体的建筑外立面装饰装修。

(三)其他。

33. 大型场馆内部为会议、展览等活动搭建的临时性设施。

34.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因施工需要进行的临时建设,包括临时施工工棚、临时施工围墙、施工管线、临时出入口等。

35. 在建设用地上,临时堆放集装箱、设备等物资。

丽水市人民政府印发 《关于乡村违法建设行为中应当拆除情形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丽政发〔2025〕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乡村违法建设行为中应当拆除情形的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乡村违法建设行为中应当拆除情形的 指导意见

为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提高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监管服务水平,维护乡村建设秩序,根据《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丽水市行政区域内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简称乡村违法建设行为),情节严重且违法行为人逾期不改正的应当

拆除情形的认定工作。

二、具体情况

乡村违法建设行为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情节严重:

(一)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重点是侵占永久基本农田、在生态保护红线等保护区违法建设建(构)筑物的;

(二)超过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部分)或者建筑高度进行建设,

且不符合《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城镇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办法(修订)〉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5)11号)相关合理误差范围的规定,超过部分拆除后不影响主体建筑安全的;

(三)存在建筑安全隐患、影响相邻建筑安全的;

(四)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存在导致相邻建筑的通风、采光、日照无法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强制性标准,且无法取得相邻建筑

业主认可的;

(五)应当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影响的其他情形。

三、附则

(一)对涉及群众基本居住需求、历史遗留问题复杂、拆除可能引发重大社会风险的,应组织社会风险评估,审慎稳妥处置;

(二)本指导意见出台后,法律法规对应当拆除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本指导意见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丽水市城镇低效用地认定办法(试行)》的 通知

丽政发[2025]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丽水市城镇低效用地认定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城镇低效用地认定办法(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有关规定,为盘活利用存量土地,促进土地节约集约,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办法。

一、城镇低效用地定义

城镇低效用地是指城镇开发边界内不符合现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利用粗放、布局散乱、设施落后、闲置废弃以及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

要求的存量建设用地,主要包括低效工矿(仓储)用地、低效居住用地、低效商业服务业用地、低效设施类用地和其他低效用地。纳入低效用地再开发范围的土地、房屋等不动产,应当权利归属清晰、主体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

二、认定标准

(一)低效工矿(仓储)用地。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低效工矿(仓储)用地:

1. 经批准纳入城市有机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等计划的；

2. 实施区域统筹或成片开发，以及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带动片区综合开发土地征迁区块的；

3. 规模以上企业亩均税收低于省定低效企业分区域分行业指南标准的；

4. 规模以下企业连续2年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列入D类，或连续2年亩均税收低于1万元/亩的；

5. 容积率、建设系数低于《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布〈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72号）控制指标要求80%，影响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

6. 产业业态为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或与所在片区产业规划导向不符的；

7. 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要求，且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

8. 已经闭坑的采矿用地。

（二）低效居住用地。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低效居住用地：

1. 经批准纳入城市有机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等计划的；

2. 实施区域统筹或成片开发，以及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带动片区综合开发土地征迁区块的；

3. 住宅结构存在安全隐患，依据《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 125-2016），建筑安全鉴定为C、D级危旧房屋的。另外，C、D级危旧房屋周边同时期建设的同品质住宅，可视居民集体意愿与危旧房屋连片纳入城镇低效用地范围；

4. 建筑物耐火等级低且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防火和灭火要求的。

（三）低效商业服务业用地。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低效商业服务业用地：

1. 经批准纳入城市有机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等计划的；

2. 实施区域统筹或成片开发，以及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带动片区综合开发土地征迁区块的；

3. 开发强度低、业态不合理、房屋质量存在安全隐患或设施陈旧、长期闲置的。

（四）低效设施类用地。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和特殊用地，可认定为低效设施类用地：

1. 经批准纳入城市有机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城中村改造等计划的；

2. 实施区域统筹或成片开发，以及国家、省、市重大项目带动片区综合开发土地征迁区块的；

3. 设施布局不合理，导致服务人口或社会效益远未达到预期目标的，一般为地均服务人数指标明显低于国家、省有关标准的（具体比例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

（五）其他低效用地。除上述情形外，经各县（市、区）政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认定确需纳入再开发利用的其他低效存量建设用地。

三、认定流程

各县（市、区）政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作为辖区范围内城镇低效用地认定的责任主体。

认定程序：

（一）调查评价。通过现场排查、调阅资料、查询档案等方式进行调查评价，查清土地、房屋权属、位置、面积、批准用途、亩均效益和土地开发利用等情况。涉及的用地单位（企业）应积极配合调查工作。

（二）审核认定。各县（市、区）政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组织属地发改、经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文广旅体等行业主管

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认定标准和调查评价结果,综合分析认定城镇低效用地并出具认定意见。

(三)入库备案。根据各县(市、区)政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城镇低效用地认定意见,建立城镇低效用地台账,并由属地自然资源部门纳入省级自然资源部门低效用地数据库备案更新。

四、其他事项

(一)各县(市、区)政府、丽水经开区管委会可在以上认定标准和流程的基础上,结合实际进

一步细化标准、规范流程,推动城镇低效用地认定工作有序开展。

(二)丽水市区北城范围内的城镇低效用地认定工作,在市政府领导下,由市自然资源局具体组织实施。

(三)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若遇国家、省出台新规定,所涉及的相关内容相应调整执行。

(四)本办法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5〕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按照《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4〕37号)要求,市政府办公室会同市司法局,对2025年8月31日以前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定期清理。经市政府同意,决定继续有效的288件,宣布失效的20件,暂时保留但停止执行与上位法不一致内容的3件,决定废止的33件。现将上述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未列入《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暂时保留但停止执行与上位法不一致内容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已经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各级行政机关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列入《暂时保留但停止执行与上位法不一致内容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文件,有效期截止到2027年12月31日,逾期未作修改的,自动失效。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继续有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88件)(略)
2.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0件)
3. 暂时保留但停止执行与上位法不一致内容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
4. 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3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2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0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保险服务民生示范区建设的实施意见	丽政发(2011)82号
2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8)38号
3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处置“僵尸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96号
4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8)68号
5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十八条意见	丽政发(2020)2号
6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区菜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工作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0)157号
7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森林碳汇丽水行动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丽政发(2023)2号
8	丽水市人民政府禁火通告	(2024)第1号
9	丽水市人民政府禁火通告	丽政通(2023)6号
10	丽水市人民政府禁火通告	(2023)第2号
11	丽水市人民政府禁火通告	丽政通(2025)1号
12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丽水市区基准地价的通告	(2017)第5号
13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进一步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4)59号
14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丽政发(2021)26号
15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丽政发(2022)25号
16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责任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6)35号
17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丽政发(2019)3号
18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激发重点群体活力带动城乡居民增收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7)118号
19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社会事业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	丽政发(2014)42号
20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扩大有效投资坚决打赢疫情阻击战的若干意见	丽政发(2020)3号

附件3

暂时保留但停止执行与上位法不一致内容的 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丽水九龙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4)163号
2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5)1号
3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丽政发(2010)34号

附件4

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33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民间融资管理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3)63号
2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小额贷款公司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3)144号
3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	丽政发(2015)93号
4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编委办关于对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公益机构实施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4)134号
5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民办事业单位公益指数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7)126号
6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社会应急联动处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3)14号
7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市、县(市、区)两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作为行政执法机构的批复	丽政办发(2017)58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8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设计产业发展的意见	丽政办发(2018)78号
9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6)46号
10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财政性基本建设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06)65号
11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行政执法投诉试行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02)204号
12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本级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工作的实施意见	丽政发(2006)38号
13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区撤村建居集体所有土地处置暂行规定的通知	丽政发(2003)92号
14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本级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0)7号
15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乡镇街道推行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指导意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2)94号
16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快递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4)148号
17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1)92号
18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全面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丽政发(2016)46号
19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0)154号
20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政发(2013)74号
2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与保护工作的意见	丽政办发(2011)63号
22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丽政办发(2013)152号
23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农业投入品管理办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4)120号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25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7)133号
26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重大建设项目前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丽政发(2007)23号
27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市发改委关于加快重大建设项目前期推进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08)100号
28	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社会资本进入公共设施建设领域的实施意见(试行)	丽政发(2015)4号
29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丽水市有序用电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政办发(2004)26号
30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7)117号
3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2)22号
32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基本医疗保险付费总额控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3)87号
33	丽水机场净空保护区范围和控制要求的公告	公告(2021)2号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丽政办发〔2025〕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丽水九龙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14〕163号)等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现将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一、《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丽水九龙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丽政办发〔2014〕163号)

(一)将第七条中的“市建设、水利、发改、财政、环保、国土、农业、规划、文广出版、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和莲都区及相关乡镇”修改为“市发改、财政、建设、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文广旅体、交通运输等部门和莲都区相关部门及南明山街道等相关乡镇街道”。

(二)将第八条中的“丽水市瓯江生态旅游景区管理委员会(浙江丽水九龙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管委会)”修改为“丽水市莲都区九龙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将第八条(五)修改为“行使市、区两级政府授予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其他与湿地保护和管理相关的职责。”

(三)将文件中的“管委会”统一修改为“中

心”。

(四)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因特殊情形确需采伐或迁移的,须经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修改为“因特殊情形确需采伐或迁移的,须经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区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五)将第三十五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二、《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丽政办发〔2025〕1号)

将二(九)中的“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拟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名单(“评定分离”项目除外)”修改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

徐菊珍任丽水市乡村振兴局局长，免去其丽水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舜任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任正东任丽水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项啸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

庞宏博任丽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一年，挂职期满不再另行办理免职手续）；

赵伟杰任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丽水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职务；

潘巧玲任丽水传媒集团董事长；

叶坚任丽水市司法局副局长；

金健任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杨雷任丽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主任；

吴利平、李瑞华、郭晓波任丽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

赵文胜任丽水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

免去刘松钢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蓝跃军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郭巧燕的丽水市农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

免去程军的丽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余晓君的丽水市乡村振兴局局长职务；

免去何乐君的丽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